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鄭皓中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26#226
電子信箱：E12034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1553136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6臺南市.ods、1150525經濟部核定函.pdf、01連江縣.ods、01宜蘭縣.ods）

主旨：「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（下簡稱本計畫）」115-116年度生態檢核工作，業奉經濟部核定在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5年5月25日經授水字第11560007870號函辦理（影本如附）。
- 二、請貴府據以辦理生態檢核後續工作，並依經濟部提示事項落實辦理如下：
 - （一）請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，各工作項目及單價亦應核實編列。
 - （二）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辦理工程各階段生態檢核作業。
 - （三）請善用相關生態資料庫（如：TBN，eBird Taiwan等），並辦理施工前說明會。
 - （四）請就生態檢核相關資訊，確實公開於貴府網頁。
 - （五）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，應列明本計畫「115年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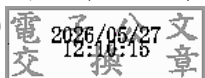


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
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」。

三、隨文檢附經濟部核定旨案工作經費表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河川海岸組(均含附件)



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-116年度生態檢核工作經費表

縣市 政府	工作計畫名稱	總經費(千元)	115年			116年		
			中央補助經費 (千元)	地方自籌經費 (千元)	合計	中央補助經費 (千元)	地方自籌經費 (千元)	合計
宜蘭縣	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宜蘭縣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9,615	2,500	705	3,205	5,000	1,410	6,410
基隆市	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基隆市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2,439	1,000	219	1,219	1,000	220	1,220
新北市	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新北市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5,000	2,500	1,071	3,571	1,000	429	1,429
桃園市	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桃園市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9,615	2,500	705	3,205	5,000	1,410	6,410
新竹縣	因應氣候變遷新竹縣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0	0	0	0	0	0	0
新竹市	因應氣候變遷新竹市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0	0	0	0	0	0	0
苗栗縣	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苗栗縣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7,317	2,000	439	2,439	4,000	878	4,878
臺中市	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臺中市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9,615	2,500	705	3,205	5,000	1,410	6,410
南投縣	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南投縣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3,846	1,500	423	1,923	1,500	423	1,923
彰化縣	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彰化縣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16,667	5,000	556	5,556	10,000	1,111	11,111
雲林縣	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雲林縣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29,268	8,000	1,756	9,756	16,000	3,512	19,512
嘉義縣	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32,927	9,000	1,976	10,976	18,000	3,951	21,951
嘉義市	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嘉義市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7,317	2,000	439	2,439	4,000	878	4,878
臺南市	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臺南市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30,833	9,250	1,027	10,277	18,500	2,056	20,556
高雄市	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33,841	9,250	2,030	11,280	18,500	4,061	22,561
屏東縣	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屏東縣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23,333	7,000	777	7,777	14,000	1,556	15,556
臺東縣	因應氣候變遷臺東縣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0	0	0	0	0	0	0
花蓮縣	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花蓮縣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8,571	2,000	857	2,857	4,000	1,714	5,714
澎湖縣	(未提報)	0	0	0	0	0	0	0
金門縣	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金門縣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8,571	2,000	857	2,857	4,000	1,714	5,714
連江縣	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連江縣水利建設生 態檢核工作(115-116年度)	6,668	2,000	224	2,224	4,000	444	4,444
合計		245,445	70,000	14,767	84,767	133,500	27,178	160,678

備註:

1、116年度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「116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」；另各年度預算需經法定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，如後續未有相關計畫預算，則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籌經費辦理。

2、116年度地方自籌經費，未來配合行政院所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連動調整。